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3號

聲請人　即
債 務 人　王小鳳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莊燕蓉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
送達代收人　詹凱婷
住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B2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09年3月5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之存款分別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4元及1,843元，尚不足支付本件清算程序之郵務費用2,978元，無支付轉給到院分配之實益，堪認本件清算財團財產顯有不敷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為免程序浪費，本院認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債務人王小鳳之資產表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凱基銀行大安分行存款(帳號：60400400003373)	44元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
2	木柵郵局存款(帳號：00027030764552)	1,843元	其中1,800元為社會局給付之教保員津貼。尚不足支付本件清算程序費用，無清算實益